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对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锐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关于机构设置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共5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的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期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兼任或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董事长与财务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高河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家族化”以及“一人身兼多职”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应职权。2021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规定。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发生延期或取消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三会”运行规范，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关于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的意见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高河福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

纵市场等的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